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總說明

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 87 億元。為有效控制，年度開始前，本院即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二點中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者，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嗣年度進行中，本院根據各主管機關之申請，依照預算法第七十條及上項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嚴格控制動支結果，計核准動支 71 億 0,413 萬 5,000 元，未動支部分 15 億 9,586 萬 5,000 元，將列為決算賸餘處理。以上各筆動支數，其中超過 5,000 萬元者計有 18 筆，均已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送請 貴院備查。

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之理由、內容以及依據之條款等，均已於相關表件內詳加說明。茲將動支數按機關別說明如次：

總統府主管 9,756 萬 3,000 元，包括：

總統府成立政府改造委員會所需經費 1,727 萬 9,000 元。

總統府成立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所需增加職員 12 人、工友 1 人及購置設備等相關經費 2,250 萬元。

總統府為搶修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所需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及緊急處置工程等經費 1,296 萬元。

總統府為使現任副總統官邸制度化，所需副總統官邸修繕經費 1,500 萬元。

中央研究院規劃興闢人文社會科學館，辦理研究所溫室、進出道路及相關設施用地有償撥用所需經費 2,982 萬 4,000 元。

行政院主管 4 億 7,383 萬 7,000 元，包括：

行政院配合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修正通過延長適用年限及因應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通過擴大費基、行政院核定調高保險費率等，所需撥繳政務人員退職酬勞經費及應負擔保險費不敷共 844 萬 8,000 元。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為鑑定中華航空公司 CI611 班機失事原因，辦理運送、安置及重建華航失事班機殘骸所需經費 1,534 萬 4,000 元。

行政院為整修院長官邸、隨扈警官宿舍及緊急修復院區大門所需經費共 890 萬元。

行政院為強化院區安全警衛措施，所需採購安檢設備經費 220 萬 2,000 元。

新聞局配合公共電視法修正公布，增加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

捐助所需經費 1 億 2,000 萬元。

國立故宮博物院緊急修復行政大樓屋瓦及補強結構所需規劃設計費、工程費等 1,154 萬元。

經濟建設委員會舉辦全國農業金融會議所需經費 194 萬 6,000 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原列政黨競選經費補助預算不敷 2,982 萬 6,000 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配合檔案法修正施行，新增檔案管理及應用業務所需相關經費 3,100 萬 4,000 元。

大陸委員會應業務需要，於香港機場設立辦事處所需新增職員 4 人、約僱人員 8 人及辦公房舍裝修等經費 3,637 萬 9,000 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為協助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推動國際競爭政策發展計畫，對該組織捐助所需經費 200 萬元。

公共工程委員會因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業務大幅增加，致原列外聘委員參與個案審查費及出席費不敷 750 萬元。

體育委員會依據「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與「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暨教練獎勵辦法」規定，頒發參加國際運動會競賽優秀選手及教練獎助學金，原列預算不敷 1 億 9,874 萬 8,000 元。

司法院主管 1 億 8,000 萬元：係台灣高等法院配合戒嚴時期權利受損者聲請冤獄賠償條件放寬及因應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修正後，聲請賠償案件及金額增加，致原列冤獄賠償預算不敷數。

內政部主管 3 億 2,091 萬 4,000 元，包括：

內政部因應電子簽章法立法通過，配合推動電子化、網路化政府，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所需經費 7,726 萬 6,000 元。

警政署為應各縣（市）警察機關九十一年度縣（市）議員等選舉加強查察賄選及執行春安工作等勤務，所需員警超勤加班費不敷 6,904 萬元。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為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擴大國際交流業務，購置開放式系統主機平台及關連式資料庫系統等所需經費 7,800 萬元。

消防署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所需擴充中央與地方警用電話系統門號經費 803 萬 2,000 元。

消防署籌設特種搜救隊、裝修署本部廳舍所需經費 8,857 萬 6,000 元。

外交部主管 5 億 3,759 萬元：係外交部為因應我國於 91 年 1 月 1 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正式會員國，於同年 3 月設立我常駐世界貿

易組織代表團所需經費。

國防部主管 6 億 6,000 萬元：係國防部為因應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通過擴大費基及行政院核定調高保險費率，致原列保險費預算不敷數。

財政部主管 22 億 6,336 萬 4,000 元，包括：

財政部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所需經費 20 億元。

財政部為應亞洲開發銀行於 91 年 4 月通知動用亞洲開發銀行協定所規定我國以不可轉讓無息新台幣本票繳納股款所需經費 100 萬元。

國有財產局接管經濟部第二辦公室裁撤後移交之非公用財產，所需管理維護經費不敷數 2,343 萬元。

國有財產局管有雲林縣口湖鄉 子寮市地重劃區國有出租耕（養）地，經雲林縣政府重劃為都市計畫內建築用地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條與第 77 條規定辦理終止租約，所需補償承租人地價款 1 億 6,104 萬 4,000 元。

國有財產局規劃建置國家資產資料庫、地理資訊系統所需經費 7,789 萬元。

法務部主管 2 億 8,861 萬 9,000 元，包括：

法務部為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起訴九十年農、漁會選舉與立

法委員、縣（市）長選舉等賄選案件，致原列檢舉賄選與組織犯罪獎金預算不敷 3,000 萬元。

法務部擴大辦理九十一年度縣（市）議員與鄉（鎮、市）長選舉期間反賄選推廣工作，所需製作及播映宣導短片經費 1,000 萬元。

法務部原列「國家賠償金」預算因國家賠償案件及金額增加致不敷經費 1 億元。

為解決部分檢察官宿舍不足問題，提昇檢察辦案功能，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購置檢察官職務宿舍四十三戶所需購置費及內部設備費 1 億 4,861 萬 9,000 元。

經濟部主管 7 億 8,740 萬 8,000 元，包括：

經濟部彌補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7 億 5,000 萬元。

標準檢驗局因委託代施檢定電度表及呼氣酒精分析儀業務量增加，致原列預算不敷 3,068 萬 3,000 元。

智慧財產局為加強查禁仿冒工作，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所需購置員警宿舍內部設備及執勤用機車等經費 672 萬 5,000 元。

交通部主管 5 億 0,649 萬元，包括：

交通部彌補台灣汽車客運公司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5 億元。

民用航空局辦理離島偏遠地區居民搭乘航空器往返居住地及離島地區票價補貼業務，因補貼人數增加及自 91 年 9 月 12 日起票價調漲，致原列預算不敷 649 萬元。

僑務委員會主管 3,200 萬元：係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各僑區民主和平活動所需經費。

農業委員會主管 7 億 5,200 萬元：係農業委員會輔導台灣省各級農會辦理員工互助會結算，補助互助會準備金不足款所需經費。

衛生署主管 1 億 5,712 萬 2,000 元：係疾病管制局為推展各項登革熱防治業務，購置消毒藥劑與補助高雄縣、市及屏東縣政府辦理相關防治工作經費，致原列預算不敷數。

海岸巡防署主管 4,722 萬 8,000 元，包括：

海岸巡防署核發查獲「穎昇捌號」漁船走私槍械案之獎勵金所需經費 1,000 萬元。

海洋巡防總局辦理華航空難緊急搜救工作，所需艦艇油料費與工作人員加班費 2,209 萬 9,000 元。

海洋巡防總局與海岸巡防總局因應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通過擴大費基及行政院核定調高保險費率，致原列預算不敷 1,512 萬 9,000 元。

上列各筆動支數，如按政事別科目分類，則一般政務支出 17 億 7,605 萬 7,000 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 億 6,011 萬 2,000 元、經濟發展支出 40 億 5,084 萬 4,000 元、社會福利支出 8 億 1,712 萬 2,000 元、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1 億元。

以上各主管機關及各類政事別動支情形，特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 審議。